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會議

政府合約僱員

目的

本文件向議員簡述有關聘用政府合約僱員的政策及安排。

背景

2. 現時，政府主要聘請兩類合約僱員，分別為合約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該兩類合約僱員因應不同的需要，按不同的聘用安排、薪酬及附帶福利受僱。合約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分類數目，分別載於附表甲及乙。

3. 政府部門亦會在其他情況下，按核准安排聘請合約僱員（例如教育署轄下課程發展處的課程發展主任、公務員培訓處的課程導師、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全職顧問及研究主任）。部門亦可就專責性質的工作聘請個別合約僱員（例如律政司的法律顧問）。這類合約僱員的聘用條款須按照有關核准安排的規定。

公務員合約條款

政策

4. 當局不時會以公務員合約條款聘請新入職人員，以填補公務員編制內的職位。根據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起實施的新公務員入職制度，受聘人員一般會按三年試用條款聘用，作為觀察期，再按三年合約條款聘用，然後方會獲考慮按當時適用的長期聘用條款聘任。獲直接聘任至監督職級的人員亦須先按合約條款聘用。部門及職系亦可因應服務需要

或運作要求，在取得公務員事務局同意及/或徵詢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的意見後（如需要的話），以合約條款聘請公務員。

5. 其他以合約條款聘請公務員的情況包括：根據本地化政策，在沒有合資格及合適的本地應徵者時，聘請非本地人士（即並非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填補專業或技術職位；填補有限期、編制以外或其他非長期性質的公務員職位；或聘用具有特別經驗或專業知識的人士，以期吸納他們的經驗及專業知識。

### 聘用條款及條件

6. 受聘入職的公務員不論聘用條款，包括按公務員合約條款聘任的人員，均同樣受適用於整體公務員的薪級表及薪酬調整機制所管限。按合約條款聘用的公務員，亦可同樣享有適用於一般公務員的公務員附帶福利（例如假期、房屋、醫療、牙醫及度假旅費），但不包括在退休金計劃下的退休福利及其他相關安排（例如以折算退休金為抵押的公務員置業首期貸款及亡故撫恤金），這些福利及安排只適用於按長俸條款受聘的公務員。

### 約滿酬金

7. 公務員合約僱員一般可獲提供一項約滿酬金，即在合約圓滿完成時獲得薪金以外的一筆過款項。約滿酬金可以協助吸引和挽留按合約條款聘用的人員。當局釐定酬金水平時，已顧及到吸引合適應徵者的需要，並考慮有關因素包括市場狀況、聘用條款的競爭力，以及合約條款中並無包含退休福利。約滿酬金因此已反映了退休福利的因素，及考慮到合約條款一直以來並未提供退休福利，直至強積金制度實施。

8. 現時，公務員合約條款的酬金加上強積金供款，一般為合約期內所得底薪總額的 25%或 15%。較高的 25%比率，過往主要用於在招聘上有困難的情況，合約條款加上較高的酬金比率有助於吸引具合適經驗及學歷的應徵者。在其他情況下，如以合約條款聘請公務員而認為無須

提供最高酬金比率以吸引應徵者時，當局會提供一個較低的 15%比率酬金加強積金供款。

## 非公務員合約條款

### 政策

9. 現時，政府部門除了聘請公務員作為常額編制人員外，亦會不時聘用一些不屬於公務員編制內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非公務員合約制的目的，在於容許部門首長在調撥資源上有更大的靈活性，令他們可以更有效地應付不斷轉變的服務及運作需要。

10. 部門首長現時已獲授權，可以為期不超過三年的合約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應付短期、非全職、或無須長期或永久保留人手的職務需求，或有關服務正在檢討或有可能改變，例如等候推行外判計劃等。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例子包括，郵政署僱用短期員工以應付季節性增加工作量；選舉事務處進行選民登記和其他與選舉有關的工作；以及民政事務處推行社區建設和籌辦地區社區活動或計劃等工作。

11. 現時當局已有既定機制及程序，以確保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不會導致現職公務員失去工作或需要遣散。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決定，包括僱用條款以及薪酬，均須由有關部門的首長級人員批准，以確保制度上有一定的制衡。

### 僱用條款及條件

12. 當局的政策是，政府僱員的聘用條件不會遜於《僱傭條例》。而對於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有關聘用條件乃參照《僱傭條例》的規定而制訂，並載列於聘用合約內，有法律效力，對政府具約束力。

13.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享有的福利，包括休息日、法定假期、有薪年假、分娩假期、疾病津貼、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等，均以《僱傭條例》的規定為準。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不會享有公務員福利或其他公務員

工作相關津貼、超時津貼和署任津貼。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超時工作，會以補假作償。

14. 除此以外，部門首長須參考就業市場及有關工作類別的招聘情況，釐定給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適當薪酬水平，有關薪酬不得超過相若公務員職級的最低薪金。部門首長如認為有需要挽留員工，亦可給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約滿酬金，約滿酬金加上強積金供款的比率，對需要技能和毋需技能的工作分別不得超逾 15%和 10%。部門一般不會預期在合約期間增加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然而，部門首長可按生活水平，調整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但調整幅度不得超過任何適用於公務員薪酬調整的百分比。

#### 有關聘用條件的投訴

15. 政府已有渠道供政府僱員就聘用條件作出投訴，我們亦鼓勵部門盡量透過有效溝通和直接磋商，解決有關聘用條件的糾紛。所有政府僱員，不論公務員或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均可透過現有的渠道，就有關聘用事宜以至其他事項提出投訴。政府僱員可以向部門首長投訴，亦可以向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甚至更高層投訴。

16. 政府僱員的投訴，不論書面或口頭投訴，均會按於公務員事務局有關通告中闡明的既定程序處理。投訴會予以保密，亦會由獲授權的人員負責調查、報告，以及回覆，以確保投訴獲得公正、公平及妥善處理。如投訴人對投訴結果不滿意，可以向公務員事務局提出上訴，公務員事務局會跟進調查，與有關部門商討，並於有需要時協助調解。

17. 現時部門處理政府僱員有關聘用條件的投訴時，遇到有關《僱傭條例》或其他勞工法例的規定或合約條款的問題，會徵詢勞工處的意見和法律意見，以確保所有聘用條件，均不遜於《僱傭條例》的規定，並確保政府已充分履行聘用合約內所訂明的責任。

18. 根據部門記錄，在過去一年，當局共接獲 31 宗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出有關聘用事宜的投訴，其中 28 宗個案經已透過調解和磋商獲得適當處理。現行的投訴渠道運作良好。

## 未來路向

19. 參考過往兩年運用非公務員合約制的經驗，我們現正考慮放寬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安排，讓部門首長有更大的靈活性，按照市場情況及視乎理據，提供較好的聘用條款和服務條件 –

- (a) 給予較相若公務員職級起薪點為高的薪金，但上限不得超越這些職級的薪級中點；
- (b) 提供最多每年 14 天的有薪年假，優於《僱傭條例》的規定；
- (c) 容許放取在法定假期以外的公眾假期亦獲支薪，優於《僱傭條例》的規定；以及
- (d) 容許放取合資格領取的有薪病假時可支全薪，而非五分之四正常工資的疾病津貼，優於《僱傭條例》的規定。

20. 我們正密切監察各政府部門運用非公務員合約制及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我們將繼續監察部門會按原定用途運用非公務員合約制。

## 附表甲

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按薪酬級別及酬金加強積金供款比率分類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

薪點	酬金加強積金供款比率		合共
	15%	25%	
總薪級表 25 點或以上 (32,190 元或以上)	533	1 325	1 858
總薪級表 26 至 44 點 (33,705 元-73,817 元)	90	729	819
總薪級表 45 點或以上 (76,485 元或以上)	-	316	316
合共	623	2 370	<b>2 993</b>

## 附表乙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按月薪及酬金加強積金供款比率分類  
(截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

月薪	酬金加強積金供款比率			合共
	並無酬金*	10%以下	10%-15%	
12,000 元以下	4 932	19	1 253	5 505
12,000 元- 30,000 元	404	-	628	1 032
30,000 元以上	201	-	127	328
合共	5 537	19	2 008	<b>7 564</b>

\* - 政府會為這些僱員作出法例規定的僱主強積金供款。